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2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安必康”）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7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简称由“延安必康”变更为“*ST必康”。公司股票存在因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至（六）项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交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 目前公司未触及任一情形。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进展

1、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目前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7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需等待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结果表明相应情形是否已消除，才能向深交所提交撤销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存在因出现上述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除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外，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01）。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